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受让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股权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关联委员严志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以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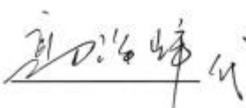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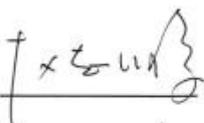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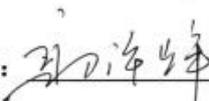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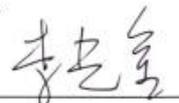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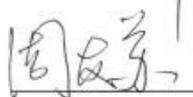
赵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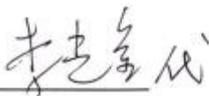
严志明： 

赵志鹏： 

郭祥辉： 

李光金： 

周友苏： 

曹麒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 日